

福建省 2025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补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要求，推动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结合福建省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实施时间

政策实施时间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八市一区”）结合实际确定并公布。

二、补贴范围和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给予一次性以旧换新补贴 500 元；对交售报废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额外再给予 200 元补贴。用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每位消费者可享受 1 次补贴，2024 年已享受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可继续享受 1 次补贴。

三、补贴方式及流程

（一）全省统一采用“补贴立减”模式，个人消费者在活动平台实名认证，登记收旧信息并领取补贴资格，在参与

商家完成收旧、购买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在支付环节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补贴金额。

来源权属明确且配备车载电池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可参加以旧换新（含无牌），资格确认方式及消费者需上传凭证类型由“八市一区”商务部门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二）销售商家完成交易后，在平台提交“收旧”和“售新”相关凭证（如新车和旧车的车架号、销售发票扫描件、付款凭证、消费者与旧车及新车合照等，具体凭证类型及发票开具要求由“八市一区”商务部门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三）回收的电动自行车旧车完成回收拆解后，由回收拆解企业上传旧车车架号及旧车已规范处置的相关凭证（如旧车车架号切割照片等，具体凭证类型由“八市一区”商务部门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四）拆解企业上传相关凭证后，系统自动匹配该补贴各环节提交的信息推送到审核平台，经各地市商务部门审核无误，向商家核销补贴。

（五）鼓励各地以销售门店为场景，提供售旧、换新、辅助上牌等“一站式”服务，便利消费者。

四、参与商家

（一）由“八市一区”商务部门细化参与商家基本条件及报名流程，组织征集并公布名单。参与商家名单及公布网址链接应当及时向省厅报备。

（二）各地区要简化参与商家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资格审核和准入程序，扩充门店数量，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

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

（三）参与商家门店要做好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要承诺不得先涨价再补贴；参与以旧换新补贴车型的销售价格，不高于前1个月内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要签订承诺书，具体样式见附件1。

（四）各地应加大对参与商家监管力度，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套取补贴资金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参与商家，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追缴国家补贴资金，函告本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涉及到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还应抄送本级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专班。

五、工作要求

（一）关于资金审核兑付、补贴资金管理等具体要求在全省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文件中统一明确，各地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各地可结合实际预拨部分资金到相应支付平台或经营主体，提高资金清算效率，降低企业垫资和经营压力。

（二）交售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必须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回收企业报废处置。经有关部门推荐，“八市一区”商务部门要组织确定并公布参加以旧换新的回收企业目录，各市不少于两家（平潭不少于1家）。推动增加回收企业数量，合

理提高交售旧车的价格，激励消费者选择正规渠道交售报废旧车。回收企业要签订承诺书，具体样式见附件 2。

(三) “八市一区”商务部门要尽快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流程，稳妥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发放工作；对因本地区电动自行车现行管理体制与本方案确定的补贴方式、流程产生明显冲突或其他原因导致政策无法落地的，可向省商务厅报备后进行部分调整变更。